



s kam

21/02/2012 23:53

Please respond to  
s kam

To "ccc@fhb.gov.hk" <ccc@fhb.gov.hk>  
cc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cso@cso.gov.hk" <cso@cso.gov.hk>  
"sfhoffice@fhb.gov.hk" <sfhoffice@fhb.gov.hk>

bcc

Subject 關於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第二次公眾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就貴局所作關於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第二次公眾諮詢，有關第 4.6 (g) 及 4.7 (h) 兩點有關保養基金一項，本人有以下疑慮及意見：

就文件所述，保養基金祇側重物業的維修保養問題，但其實公眾更關注是骨灰龕如何永久地營運下去。除維修保養外，主要牽涉工作人員的薪津。目前骨灰龕的營運模式多是一次過付款，消費者大多誤以為是「買入」龕位及其永久性服務，故此基金的實質作用應為維持該骨灰龕永久營運。此類模式應仿照人壽保險模式，祇是付款模式倒過來，先一筆過付款，然後分期攤還；然而人壽保險一般有年期，例如供款人年滿 60 歲合約便自動期滿，但骨灰龕的性質是永續的，原則上沒有合約期滿這回事，故此基金所需金額將會十分龐大。財務學上有一條很簡單的公式可以計算所需金額：

$$\text{Initial Outlay} = \text{Total Yearly Expenses} / \text{Rate of Return}$$
  
首置金額 = 每年總支出 / 投資回報

即是以首置金額作投資，用賺來的錢支付每年總支出；如所賺的金額能應付每年支出，便可假定該骨灰龕可以永久營運。

故此諮詢文件所述的保養基金，遠遠未能確保骨灰龕可以永久營運，更遑論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免去雷曼迷債事件重演，本人有以下意見：

1. 骨灰龕經營者應為物業的持有人；
2. 骨灰龕經營者應以個人名義或無限公司形式經營，以免有限公司以清盤方式逃避責任；
3. 基金的規模應足以支持骨灰龕的永久營運，而非祇是維修保養。

以財務學角度考慮，永續營運難度相當大，尤其近年投資環境相當波動，就連金管局的投資回報亦間中錄得虧損。

作為監管者及法例執行者，請貴局慎思明辨，以市民福祉為依歸！

此致

金秀芬  
(財務學碩士)



s kam

22/02/2012 19:09

Please respond to  
s kam

To "ccc@fhb.gov.hk" <ccc@fhb.gov.hk>

cc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cso@cso.gov.hk" <cso@cso.gov.hk>

"sfhoffice@fhb.gov.hk" <sfhoffice@fhb.gov.hk>

bcc

Subject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第二次公眾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就貴局所作關於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第二次公眾諮詢，最令本人擔心的是第三章 3.2 段關於牌照委員會就發牌所考慮的所謂「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這些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可包括骨灰龕位的整體供求情況、區內居民的意見，以及購買了在發牌制度推行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位的人士的權益。」而其中所述的骨灰龕位的整體供求情況，完完全全掌握在貴局手中！直至目前為止，貴局所提供的資料僅有和合石墳場新增約十萬個龕位，與及去年在曾特首指令下十八區所交出的有限龕位，對於每年平均四萬多人離世，而超過九成選擇火葬引致的經常性需求，貴局仍未能提供清晰而長遠的藍圖，以息各界所慮，在公營骨灰龕供應不明的情況下，試問委員會如何釐清「骨灰龕位的整體供求情況」，繼而考慮公眾利益？

故此請貴局一併公佈清晰而長遠的公營骨灰龕供應藍圖，唯有如此才能平衡公眾利益，免卻目前一眾市民無可耐何地以天價買入未知是否合法的龕位的情況，亦是作為有承擔的政府應盡之責！

此致

金秀芬  
一市民上